**武昌首义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4】第15 号

**关于加强考试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规范考试管理，促进学风、考风建设，维护公平公正考试环境，确保考试规范有序进行，现就加强考试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调整**

校内正常结业性考试、补考的时间统一调整为：上午9:00-11:00，下午14:30-16:30，晚上18:30-20:30。

**二、监考人员的选派**

1.符合监考资格的人员原则上包括在职教职工、离退休的教职工以及经教务处批准的校外本科学历及以上相关人员等。

2.符合监考资格的人员须参加教务处或学院组织的监考培训，培训结束后进行考试，完成培训且考试合格后放发监考牌，取得监考牌的人员方可安排监考任务。培训PPT和测验卷由教务处提供。

**三、监考人员职责和义务**

1.监考人员根据《武昌首义学院监考员监考守则》和《学生守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监考。

2.监考人员在坚持原则的前提下，应本着以人为本，预防为先的指导思想，做好监考各环节工作。对有作弊意图的学生，采取合理而有效的办法进行提醒阻止，减少作弊的发生；对违反考场纪律和作弊的学生，本着事实清楚,程序规范的原则予以处理。  
 **四、考场监考人员配备要求**

原则上，考场人数为40人及以下的，安排1名监考员；考场人数为40-70人的，安排2人监考；考场人数为70人以上的，安排3人监考。

**五、监考任务及分配原则**

1.自有教师（不含分管理教学的院长）每学期须承担校内正常结业性考试、补考监考任务不低于4次，每学年不低于8次，其中嘉鱼监考任务每学年不低于3次（60岁及以上教师不参与嘉鱼考核次数）；分管理教学的院长每学期巡考不低于4次，每学年不低于8次。监考及巡考任务量纳入专任教师学年度教学质量绩效奖评选条件，达不到学校规定监考、巡考任务次数的教师，将取消其学年度教学质量绩效奖的评选资格。

2.监考任务按以下原则进行落实和分配

（1）课程归口与学生学院为同一个教学单位、面向一个学生学院开设的专业课程，监考任务以及监考安排由课程归口单位负责。

（2）课程归口与学生学院不在同一个教学单位，面向所有学生学院开设的通识教育课程，监考任务由全校各教学单位共同承担，教务处按一定的比例进行统筹分配，各教学单位按要求报送监考人员至课程归口单位。每门课程监考任务按如下算法分配：教学单位监考任务=教学单位自有教师总数-教学单位当天上课教师与主考教师总数）/（全校自有教师总数-当天上课教师与主考教师总数）\*该门课程所须总监考人数。

（3）课程归口与学生学院不在同一个教学单位、且面向多学院学生开设的学科基础课程，监考任务由课程归口单位与涉及的学生学院共同承担，教务处按一定的比例进行统筹分配，各教学单位按要求报送监考人员至课程归口单位。每门课程监考任务按如下算法分配：教学单位监考任务=教学单位自有教师总数-教学单位当天上课教师与主考教师总数）/（归口单位和涉及学生学院自有教师总数-当天上课教师与主考教师总数）\*该门课程所须总监考人数。   
 3.各教学单位有监考资格人员由本单位自行安排，嘉鱼校区辅导员、设备处、图书馆等有监考资格的人员，由嘉鱼校区和教务处统筹协调，教学单位不得私自安排。

4.监考人员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情况无法监考时，需在考试前自行联系符合监考资格的人员报监考安排单位同意后方可替换，各监考安排单位须及时将监考人员更换情况报教务处备案，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

教务处

2024年9月4日